

证券代码：300943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8,761,534.29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2,185,988.48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,690,370.62 元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69,037.06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,954,820.30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31,303,153.86 元，公司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,303,153.8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并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回报规划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,820,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85,7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203,134,300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376,116.0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

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